

**扬州恒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8 日，扬州恒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恒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参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朴席镇画舫路 66 号，主要扩建内容为年加工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扬州恒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获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扬州恒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53 号）。2023 年 6 月，“年加工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建成试运行。本项目自建设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投资总额约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不含渗碳、喷砂、热处理黑化工序）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动如下：

磨刀机、攻丝机、车床、摇臂铣床、线切割机、清洗机、内圆磨床、卧式高速双面磨床、纯水系统位置由车间二调整至车间一。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扬州捷畅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二) 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 (四)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不含油的金属碎屑、废砂轮片，委托扬州昌富钢铁炉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正浩再生资源回收部处置，依托现有的一座一般固废库（9m<sup>2</sup>）。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清洗剂、清洗废水浓缩液、废电池，与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公司扩建了一座危废暂存库（44m<sup>2</sup>）。

#### (五) 其他

(1) 排污许可证：企业已按规定重新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91321003595578644H001U）。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了雨水、噪声、固废环保标识牌。

(3) 事故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号：32100-2023-047-L）。设置了1座事故应急池（280m<sup>3</sup>）。

(4)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4月7日~8日、4月10日，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扬三方检(2023)验字 008号]的主要结论表明：

(一)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



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二）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扬州恒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按照“年加工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阶段性建设了生产线（不含渗碳、喷砂、热处理黑化工序）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恒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健全台账管理，做到可追溯、可查询。

（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做好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

（四）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等规定，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组成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字）：

扬州恒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 环保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时间		会议地点		扬州恒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会议内容		年加工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1	组长 张成				
2	专家 蔡江峰	扬州忠安	主任	18952573019	
3		扬州市环科院	高工	13952536108	
4					
5	顾水	江苏恒利科技	工程师	1876310744	
6	董雪梅	扬州江扬检测	中级工程师	133274825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